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54號

聲　請　人　陳韋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勝玉律師（業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解除委任）
相　對　人　華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政樺
代　理　人　陳政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選派賴忠明律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代表人黃政樺為資本額新臺幣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相對人股東，聲請人與黃政樺各出資150萬元，由黃政樺擔任執行董事，聲請人則擔任相對人會計及相關業務執行。不料相對人無故積欠聲請人民國113年6月至同年11月薪資，並於113年12月間更換長期與聲請人合作之會計師，致聲請人自114年1月起，無從知悉相對人財產情形，相對人於114年4、5月間，向相對人聲請查閱每月流水帳明細，相對人置之不理，黃政樺並於114年7月變更相對人業務信箱及網路銀行密碼及更換相對人銀行帳戶印鑑章，致聲請人無從再自行登入或至銀行查帳確認相對人收支狀況，聲請人於114年8月15日至相對人營業處查閱最近3年財產報表、現金日記帳、主要資產明細及相關出入紀錄、所有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約及帳務、股東會議事錄、薪資及酬

金發放紀錄等帳冊，但相對人僅提供113年度部分資料，故有必要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爰依法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如附表所示之各項檢查項目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依相對人公司章程第12條，本來就會提供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給其他股東承認，聲請人聲請之其他項目，因為聲請人不是公司經營者，此部分應該欠缺相關必要性等語。

三、按無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公司法第48條定有明文，此為有限公司所準用，同法第10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按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於69年5月9日修正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條之規定」，立法理由明揭為配合有限公司修正採取董事單軌制，以董事取代執行業務股東之地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規定，另廢除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制度，由不執行業務股東（非董事）行使監察權（自治監督），以簡化有限公司之組織，強化其執行機關之功能。又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藉以核對並瞭解公司營運，避免公司為董事所操縱，保障股東權益，以收公司治理（內部監控）之功。準此，上開規定之「查閱」（調查閱覽），應為擴張解釋，凡可達不執行業務股東瞭解及監控公司營運之規範目的者，如影印、抄錄、複製、照相等方式，及公司銀行帳戶之存摺及交易明細，均包括在內。又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法理由，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之「對象」得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則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4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本得獨立行使監察權，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

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甚至可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次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前揭條文雖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章，惟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揆諸其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總股份數50%之股東乙節，有相對人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8頁），亦為相對人所不爭，是聲請人主張其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洵堪採信。又聲請人曾於114年8月15日至相對人營業處查閱最近3年財產報表、現金日記帳、主要資產明細及相關出入紀錄、所有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約及帳務、股東會議事錄、薪資及酬金發放紀錄等帳冊，相對人僅提供部分帳冊資料，其他資料拒不配合提出，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且相對人亦當庭表示依相對人章程第12條，本來就會提供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給其他股東承認，聲請人聲請之其他項目，因為聲請人不是公司經營者，除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會依相對人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提供聲請人承認外，其他帳戶資料應該欠缺相關必要性等語，堪認聲請人就其行使監察權時，相對人有規避、阻止之行為乙事，已盡釋明之責。相對人雖以前詞置辯，惟依聲請人章程第12條規定，相對人係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㈠營業報告書。㈡財務報表。㈢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見本院卷第16頁），可見其提供相對人財務帳冊之範圍、提供之時點、次數、目的均有侷限，難以相對人章程有此規定內容，即已免除相對人配合聲請人基於少數股東實施監察權之義務。從而，聲請人確已檢附理由，並就相關事證釋明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釐清相對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必要性。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相對人就此即有容忍之義務。

五、本院審酌賴忠明律師前曾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擔任過檢查人，有上開法院選派裁定在卷可憑，其經歷、專長均屬適任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則其對於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稽核檢查，當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權益，因而選派賴忠明律師為本件檢查人，應屬適當。

六、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聲請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七、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政鋼

附表：（紀元：民國）

編號	查閱項目及範圍
1	相對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說明文件。
2	相對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之現金日記帳、銀行往來帳、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帳。
3	相對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之主要資產（如存貨、固定資產）明細及相關出入紀錄。
4	相對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之所有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約及帳務資料。
5	相對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之股東會會議事錄（包含草案）、薪資及酬金發放紀錄。
6	相對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公司年度薪資所得申報明細表。